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审.....	1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4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4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4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7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9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2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3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64
十二、服务方案.....	65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66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1250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6000

最高限价（元）：2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6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电梯维保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0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125002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21.6 万元
	服 务 周 期	3 年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审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额定速度<math>\leq 2.5\text{m/s}</math>）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额定速度<math>\leq 2.5\text{m/s}</math>）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p>

		<p>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
7	磋商保证金	2100 元（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p>

		<p>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 年 02 月 05 日 16:0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2	开 标	<p>时间：<u>2024 年 02 月 05 日 16:00</u>（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3	响 应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p>

		<p>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19	说明	<p>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	<p>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p>	<p>提供证书扫描件。</p>
4	<p>(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p>

5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6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p>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4	磋商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5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绩		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5 项；（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项目团队人员	16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业绩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16 分。 注：专业维护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3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方案、②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技术措施、④备品备件情况、⑤故障处理措施、⑥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⑦文明及安全管理措施、⑧安全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⑨巡查保养服务 9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处理方案	20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措施及救援演练方案、③停电应急方案、④被困人员紧急救援方案 4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方案	8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梯报修（困人）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范围 4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

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5 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_\_\_\_\_进行招标, 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同时,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保养服务:

序号	名称	层/站	数量(台)	速度(m/s)	载重(kg)	
1	医技楼2号	-1F-5F	1	1.75	1600	
2	医技楼3号	-1F-5F	1	1.75	1600	
3	医技楼8号	1F-6F	1	1.75	2500	
4	门诊综合楼1号	1F-5F	1	2.5	1600	
5	门诊综合楼1-2层	1F	2	0.5	/	
6	门诊综合楼2-3层	2F	2	0.5	/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2. 合同生效期及执行的标准、规范:

2.1 合同自 2024 年 1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为 3 年, 乙方为甲方提供 4 台直梯、4 台扶梯 24 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

2.2 本合同执行的标准、规范: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 3. 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年，有效期为3年，共计       元，大写: \_\_\_\_\_元。

3.2 维保款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签定后按照每6个月支付维保费，次6个月支付上6个月维保费。

#### 4. 服务要求

##### 4.1 维保方式

4.1.1 维保方式为半包: 即提供24小时值班急修和日常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免费(配件单件价格300元以下)提供正常使用下的所有易毁配件(不可抗力和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供应商不负责任)。如确定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 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负责维修, 维修费用另行商定。

4.1.2 4~5年电梯必须大中修的配件由甲方负责, 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保服务期间, 涉及电梯的小型改造施工、调整电梯停靠楼层等, 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 乙方可适当收取材料费。如乙方不能实施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 乙方需提供便利条件, 免收一切配合费用, 并配合甲方予以验收, 验收合格后纳入乙方维保范围。

4.1.3 乙方负责每日对电梯进行巡视, 填写巡视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 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电梯装饰维修及扶梯语音提示系统包含在本合同乙方维保范围及费用内。

4.1.4 乙方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夜间), 所有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有记录, 所有记录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乙方全部工作记录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4.1.5 乙方负责甲方全部电梯在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检查、验收、取证,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中, 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年检中出现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合格项, 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如是电梯年限等不符合国家新标准必须更换和改造的, 由甲方负责。电梯内的乘梯须知、电梯合格证等电梯标识由乙方负责制作、张贴和维护。乙方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限速器、安全钳校验, 并取得相关检测合格资料。

4.1.6 合同期内电梯停运, 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 将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的保养费,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 将免收该台电梯一年的保养费。

4.1.7 电梯需要停梯检修时, 乙方必须先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停梯。同楼二部电梯必须保证一部电梯正常运行。如造成同楼二部电梯同时停运罚金 500元/次 (因甲方要求除外)。电梯发生故障, 维修工应在30分钟内到现场, 否则罚金 200元/次。

4.1.8 保证全部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发生因电梯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电梯乘客及维修人员伤亡事故。如因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乘客、维修人等投诉、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 4.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4.2.1 例行维保工作

乙方派出其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的清洁、调整、检查、紧固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外厅等外观及卫生。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有义务免费修复。乙方的例行维保工作应达到维保标准(详见附件),每半月进行一次例行维保工作(紧急情况除外)。

### 4.2.2 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日24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报修电话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有乘客困于故障设备内,乙方承诺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解救出被困人员,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承担被困人员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需对每一次故障或事故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处理办法、完成时间等信息。乙方需对每一次困人事故提交详细报告至甲方。

4.2.3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确认后,乙方负责更换,以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并保证备件充足、更换及时。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收回。由乙方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1年,自更换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如1年内该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并免收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部件须符合本品牌电梯厂家和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4.2.4 为保证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的时限性,乙方保证维保人员2人24小时值班。

4.2.5 乙方承诺免费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及提交年度设备状况报告并且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年检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达到合格。

4.2.6 由乙方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需甲方支付费用的,在更换完毕、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4.2.7 乙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为该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承担维保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保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8 乙方提供一套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及保养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维保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4.2.9 乙方应按甲方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甲方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乙方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4.2.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4.2.11 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4.2.12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4.2.1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招标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14 乙方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4.2.15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员工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2.16 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4.2.1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4.2.18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9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在一周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否则每次罚金 200 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2.20 因乙方维护保养问题，使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整机可靠性下降，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超过 5 次，控制柜超过 2 次，罚金 500 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2.21 乙方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 4.3 特别承诺

乙方保证每台电梯正常运转率达到或高于 99%，就单个电梯而言，若电梯在维保年度期限内正常运转率低于 99%，乙方将按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免收维修保养费 200 元。合同范围内

的全部电梯免收的维修保养费从本维保年度最后三个月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正常运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正常运转率} = (\text{365 天} * \text{24 小时} - \text{停梯时间}) / (\text{365 天} * \text{24 小时}) * 100\%$$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中标方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故意破坏等任何经甲方确认的、非乙方原因导致和经甲方同意的设备工程的设备停用时间。

#### 4.4 服务标准使用

上述服务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5. 违约责任

5.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应付未付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所有电梯 3 个月的维保费作为违约金。

5.1.1 若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或在维保期内出现 3 次不能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毕的情形。

5.1.2 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考核标准，连续两次出现低于 60 分。

5.1.3 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考核标准，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且情形严重。

5.2 如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所有电梯 3 个月维保服务费作违约金。其中，乙方单方面解除的，甲方除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不支付应付未付的维保服务费。

5.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如未按时支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提出付款计划，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 安全施工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范、标准组织维保施工，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对维保或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在电梯维保

施工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 乙方应为下属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如因乙方员工施工伤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致甲方遭受索赔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成本等，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扣除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齐。

6.3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交纳社会保险费；如果乙方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支付的款项优先下发服务人员工资。因乙方欠付人员工资引起闹事所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 保密责任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8. 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1.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本、指令按钮、T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 1.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符合表 1.1 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1.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1.2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安全电气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转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正常工作

### 1.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 1.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1.3 半年维护榜样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1.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 7K 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1.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 1.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1.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1.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 1.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注 1.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文件内容要求，电梯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1. 维保数量：4部直梯（医院1.2.3.8号，），4部扶梯（门诊综合楼1-2层两部，2-3层两部）。

序号	名称	层/站	数量（台）	速度（m/s）	载重(kg)
1	医技楼2号	-1F-5F	1	1.75	1600
2	医技楼3号	-1F-5F	1	1.75	1600
3	医技楼8号	1F-6F	1	1.75	2500
4	门诊综合楼1号	1F-5F	1	2.5	1600
5	门诊综合楼1-2层	1F	2	0.5	/
6	门诊综合楼2-3层	2F	2	0.5	/

2. 服务年限：3年

3. 预算费：7.2万元/年，共计21.6万元

4. 服务要求（含电梯年检费用、限速器年检、第三方意外险、电梯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4.1 维保方式

4.1.1 维保方式为半包：即提供24小时值班急修和日常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免费（配件单件价格300元以下）提供正常使用下的所有易损配件（不可抗力及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供应商不负责任）。如确定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经甲方同意可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商定。

4.1.2 4~5年电梯必须大中修的配件由甲方负责，由供应商免费更换。维保服务期间，涉及电梯的小型改造施工、调整电梯停靠楼层等，甲方可委托供应商实施，供应商可适当收取材料费。如供应商不能实施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供应商需提供便利条件，免收一切配合费用，并配合甲方予以验收，验收合

格后纳入供应商维保范围。

4.1.3 供应商负责每日对电梯进行巡视，填写巡视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电梯装饰维修及扶梯语音提示系统包含在本合同供应商维保范围及费用内。

4.1.4 供应商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所有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有记录，所有记录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供应商全部工作记录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4.1.5 供应商负责甲方全部电梯在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检查、验收、取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中，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如年检中出现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合格项，供应商负责免费整改。如是电梯年限等不符合国家新标准必须更换和改造的，由甲方负责。电梯内的乘梯须知、电梯合格证等电梯标识由供应商负责制作、张贴和维护。供应商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限速器、安全钳校验，并取得相关检测合格资料。

4.1.6 合同期内电梯停运，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电梯一年的保养费。

4.1.7 电梯需要停梯检修时，供应商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停梯。同楼二部电梯必须保证一部电梯正常运行。如造成同楼二部电梯同时停运罚金 500 元/次（因甲方要求除外）。电梯发生故障，维修工应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否则罚金 200 元/次。

4.1.8 保证全部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发生因电梯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电梯乘客及维修人员伤亡事故。如因供应商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乘客、维修人等投诉、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 4.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4.2.1 例行维保工作

供应商派出其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的清洁、调整、检查、紧固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外厅等外观及卫生。若由于供应商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供应商有义务

免费修复。供应商的例行维保工作应达到维保标准（详见附件），每半月进行一次例行维保工作（紧急情况除外）。

#### 4.2.2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全日 24 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报修电话通知供应商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供应商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有乘客困于故障设备内，供应商承诺在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解救出被困人员，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承担被困人员因此产生的损失。供应商需对每一次故障或事故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处理办法、完成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需对每一次困人事故提交详细报告至甲方。

4.2.3 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确认后，供应商负责更换，以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并保证备件充足、更换及时。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收回。由供应商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 1 年，自更换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如 1 年内该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更换并免收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须符合本品牌电梯厂家和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4.2.4 为保证全日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的时限性，供应商保证维保人员 2 人 24 小时值班。

4.2.5 供应商承诺免费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及提交年度设备状况报告并且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年检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达到合格。

4.2.6 由供应商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需甲方支付费用的，在更换完毕、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4.2.7 供应商指定（电话：）为该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承担维保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保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4.2.8 供应商提供一套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及保养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应为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维保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4.2.9 供应商应按甲方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甲方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4.2.10 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4.2.11 供应商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4.2.12 供应商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4.2.13 供应商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招标方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14 供应商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4.2.15 由于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员工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

4.2.16 供应商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4.2.17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4.2.18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19 供应商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整改，并在一周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否则每次罚金 200 元，甲方可从应付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

4.2.20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问题，使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整机可靠性下降，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超过 5 次，控制柜超过 2 次，罚金 500 元，甲方可从应付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

4.2.21 供应商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 4.3 特别承诺

供应商保证每台电梯正常运转率达到或高于 99%，就单个电梯而言，若电梯在维保年度期限内正常运转率低于 99%，供应商将按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免收维修保养费 200 元。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电梯免收的维修保养费从本维保年度最后三个月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正常运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正常运转率} = (\text{365 天} * \text{24 小时} - \text{停梯时间}) / (\text{365 天} * \text{24 小时}) * 100\%$$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中标方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故意破坏等任何经甲方确认的、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和经甲方同意的设备工程的设备停用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3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层/站	数量 (台)	速度 (m/s)	载重 (kg)	含税价格
1	医技楼 2 号	-1F-5F	1	1.75	1600	
2	医技楼 3 号	-1F-5F	1	1.75	1600	
3	医技楼 8 号	1F-6F	1	1.75	2500	
4	门诊综合楼 1 号	1F-5F	1	2.5	1600	
5	门诊综合楼 1-2 层	1F	2	0.5	/	
6	门诊综合楼 2-3 层	2F	2	0.5	/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供应商填报磋商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 模	合同金 额	合同日 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并加盖公章，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补充条款